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联化科技")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2 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 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 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彭寅生先生、何春先生、樊小 彬先生是联化昂健(浙江)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的认缴出资人,与本事项具有利害关系,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52)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 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53)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